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4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83 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00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7%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333 元/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二）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2、首次授予数量：50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83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333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连彬	董事、总经理	15	2.50%	0.08%
高利	董事	10	1.67%	0.06%
田景成	常务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张全伟	常务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刘畅	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张宝欣	副总经理	8	1.33%	0.04%
张凤阁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1.00%	0.03%
秦宇	副总经理	6	1.00%	0.03%
陈敏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	0.83%	0.03%
核心业务技术服务人员合计 174 人		420	70.00%	2.33%
预留部分		100	16.67%	0.56%
合计		600	100%	3.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名单与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后）》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对于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所在年度为 2021 年度，考核年度为 2021 至 2023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按照相同标准执行。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9%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9%

注：（1）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按照上表标准执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合格（B）、需改进（C）和不合格（D）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S）	良好（A）	合格（B）	需改进（C）	不合格（D）
考核分数	90≤X<100	75≤X<90	60≤X<75	X<60	
标准系数	1	0.8	0.6	0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入数上限。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S、A、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考核需改进和不合格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C、D 级），则其所持该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关于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由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由 187 人调整为 183 人。

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以总股本 180,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即将授予价格由 12.5 元股调整至 12.333 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激励计划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后）》一致。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 33977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 18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61,665,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6,665,000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180,400,000 元，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170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4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85,400,000 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300,000	75.00%	5,000,000	140,300,000	75.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00,000	25.00%	-	45,100,000	24.33%
总计	180,400,000	100.00%	5,000,000	185,400,000	100.00%

注：1.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85,400,0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58 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0,400,000 股增加至 185,400,000 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刘海涛直接持有和/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于逢良直接持有公司 9,616,759 股股份，同时通过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刘海涛通过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0,937,500 股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于逢良、刘海涛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 21.37%股份下降至 20.80%。此外，根据于逢良、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与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赵展岳、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股东吉林省英才投资有限公司、赵展岳、北京中软联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吉林省博维实业有限公司、于逢良保持一致行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由 35.23%下降至 34.28%。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备查文件

1、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第 33977 号《验资报告》；

2、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约 2.61 亿元（不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本次较上年同期合同有大幅增长，但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因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且本合同的履行还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违约责任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61 亿元（不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61 亿元（不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时代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47.4028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限公司总资产 1,566.1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2.07 亿元，营业收入 503.1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3 亿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映明；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1000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污水处理；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3、合同对方当事人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恒华；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前岐镇福东大道与双岳路两侧；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4、合同对方当事人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情况

公司名称：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又称"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叶；

注册资本：5,000,000.00 欧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住所：德国阿恩施塔特市罗伯特博士街 1 号 99310；

主营业务：建立电池生产工厂、电池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5、合同对方当事人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立斌；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金山大道东 668 号；

主营业务：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转让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6、合同对方当事人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霞浦县经济开发区长富路 6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及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不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188.79	0.58%
2019 年度	628.09	1.72%
2020 年度	1,820.18	3.62%

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优势，由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约 2.61 亿元（不含税）；

2、结算方式：合同结算方式主要是预付 30%，货到付 20%，验收合格付 30%，验收合格 360 天付 20%；

3、履行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4、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5、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7、争议解决方式：本交易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因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优势，由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2、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宁德时代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本次较上年同期合同有大幅增长，但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因合同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且本合同的履行还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2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若羽臣"）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1JG6216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1.40%或 3.15%或 3.3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1.5%或 3.1%或 3.29%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选择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1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75%	22.60
2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672.7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0%	18.42
3	兴业银行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8%	19.27
4	兴业银行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 天开放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1.6%或 3.54%	2.04
5	兴业银行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 天开放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50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1.6%或 2.8%	44.11
6	中国银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939F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1.53%或 3.9%	21.90
7	中国银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940F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96.2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1.54%或 3.91%	25.63
8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30 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1.15%或 2.7%或 2.9%	21.60
9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1JG6056 期（1 个月三层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1.4%或 3.15%或 3.35%	13.55
10	中国银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29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1.53%或 4.16%	19.63
11	中国银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29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2021 年 4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1.54%或 4.17%	7.62
12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 21JG6216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1.40%或 3.15%或 3.35%	尚未到期
13	兴业银行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1.5%或 3.1%或 3.29%	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到期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 12,500 万元，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累计取得收益 216.37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若羽臣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若羽臣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若羽臣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若羽臣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长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交通银行	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	保本理财	1,800.00	2.60%	28 天	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 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宇晶长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8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审议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方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备注
兴业银行	宇晶长沙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2,500.00	3.35%	90 天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23 日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	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2,000.00	2.90%	35 天	2020 年 7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	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2,000.00	2.80%	30 天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3 日	已到期赎回
交通银行	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2,000.00	2.80%	30 天	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已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	宇晶长沙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理财	3,000.00	3.04%	90 天	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	已到期赎回
方正证券	公司	收